浙江海洋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30025G

采 购 人：浙江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海洋大学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保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30025G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854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保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总用工人数不少于 85人（含专职消监控人员12名、消防专职巡查员2名）；其中新城校区不少于57人（专职消监控人员8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定海校区不少于28人（专职消监控人员4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招标保安服务期限二年，即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海洋大学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传    真：0580-8180348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军、肖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80348

质疑联系人：吕政

质疑联系方式：0580-2550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8室

业务联系人：毛工、毕工、章工
 联系电话：0574-83896188、87645885 传 真：0574-87520151

质疑联系人：毛樟雄 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邮箱：hzwsgc@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学校保安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注：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8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纸质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必须提供）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不强制要求提供）3.中标人自成交结果公告后3日内提供3份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
| 9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的0.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段塘支行账号：3310198433605050645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1.2.4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5体系认证证书；

11.2.6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1.2.7采购需求偏离表；

11.2.8总体服务方案；

11.2.9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对策；

11.2.10各项学校保安管理服务方案；

11.2.1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13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方案；

11.2.14学校维稳特殊需要临时加班加点增配人员的措施及承诺；

11.2.15应急预案；

11.2.16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

11.2.17保安人员情况；

11.2.18投标人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

11.2.19内部培训方案；

11.2.20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2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承诺函；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学校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学校状况

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东、南两面临海，西靠山，北与红楠海苑小区相接。共占地面积800亩，校区共有31幢单体建筑，近26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共有出入口六个（东面一个、南面两个、北面三个）。新城校区共有师生近13500名。安防、消控设施齐全（已配置对讲机），配有消监控中心一个。

浙江海洋大学定海校区共占地面积近350亩，地处城北东湾村，与东湾村与义桥村相临。校区共有18幢单体建筑，近15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共有出入口4个（南门、西北门，其中西门、北门处于封闭状态，平常不开启）。定海校区共有师生近7500名。安防、消控设施齐全（已配置对讲机），配有消监控中心一个。

（二）安保服务工作

1. 校园门卫管理
2. 校园治安管理
3. 校园消防管理
4. 校园车辆交通管理
5. 各类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及安全保卫
6. 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
7. 校园技防管理
8. 其它工作任务。

二、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一)岗位人数安排

本次招标总用工人数不少于 85人（含专职消监控人员12名、消防专职巡查员2名）；其中新城校区不少于57人（专职消监控人员8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定海校区不少于28人（专职消监控人员4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

（二）具体岗位与工作任务

1. 校门管理

（1）新城校区东门南北道闸为机动车专用通道，系无人值守，特殊情况保证及时开放；新城校区东门南边门（人行通道）、北一门、北二门为24小时值班岗，北三门为白班岗、南二门为工作日白班岗，其余门为应急通道，平常不开放；定海校区南大门、西北门（人行通道及机动车应急通道）为24小时值班岗。

（2） 白天时段保证按时立岗，立岗时间：上午7:00-12:00,下午13:30-18:00；

（3）严格门卫制度，按学校校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及人员的查验等工作；

（4）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5）做好行政楼的执勤、接待服务，要求做到对外来人员100%登记，闲杂人等一律不得入内；

（6）做好交接班手续和当班记录。

2. 校园治安管理

（1）校园巡逻：巡逻实行24小时工作制，要求每一小时对各单体建筑物至少巡查一次，做到通过巡逻震慑犯罪，使其打消不法侵害的意图。

（2）配合属地政府机关，打击校园内部违法犯罪活动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第一时间介入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并作出积极响应。

（4）按公安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毒品仓库的按时打卡及警戒。

3. 校园消防管理

（1）校区消防巡逻，发现潜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或相关领导，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处理；

（2）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保卫处并设法消除；

（3）发现火警，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抢救人员、物资等工作；

（4）配备专职消防巡查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做好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两校区分别建立校园微型消防站，各组建一支6至10人的志愿消防队伍，能主动承担学校微型消防站的工作职责。

4. 校园秩序维护及管理

（1）做好校区内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确保校园道路交通通畅；

（2）做好校园周边商摊管理，保证在大门100米范围内禁止商贩摆摊；

（3）做好校园内车辆有序、规范停放，对不自觉执行学校规定的车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统计及上报。

5. 校园技防管理

目前校区内有近2500只监控探头，学校设立消监控中心，配有110报警系统、消防主机报警系统、红外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等系统。要求做到：

（1）校区内24小时的监控任务；

（2）对在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治安情况等）进行调度指挥及应急处理；

（3）对校区内出现的治安或偷盗等事件，利用监控系统进行证据收录。

（4）对学生报案或治安事件的接处警的调度等工作；

（5）配合学校进行相关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6）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学校，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

（7）加强对消防报警系统主机的24小时监控，发现系统报警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6.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对校园内出现的，如火灾、斗殴、非法集会、罢课、罢餐，其他不可预知的跳楼、自杀、外来人员侵害等事件，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或“120”，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面，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学校及公安部门调查及处理。

7. 其他工作任务

（1）做好学校大型活动、会议等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2）做好重要领导、嘉宾来校的安保工作；

（3）重要考试试卷的看护、押运工作；

（4）其他学校需要的工作。

（三）保安人员的要求

1. 从事治安、秩序、门卫管理的人员，应为年龄在18至60周岁；消监控中心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女性）；

2. 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安保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犯罪前科，户籍地（居住地）\*\*\*政审合格。

4. 学校对安保服务和管理有绝对的监督管理权，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5.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制式保安服装；

6.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7. 工作时应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四）规章制度要求

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要求上墙。要求必备的规章制度：

1. 保安队长工作职责

2．门卫管理职责规程

3. 巡逻岗职责规程

4. 保安人员考核细则

5. 消监控中心岗位职责

6. 消监控中心人员考核办法

7. 消监控中心操作实务、指南

8. 着装、仪表、仪容方面制度

9. 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安全、治安、偷盗等）

10. 其它需要的规章制度

（五）要求配置的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 备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1 | 强光手电筒 | 只 | 若干 | 夜间巡逻照明及查岗 |
| 2 | 分体式雨衣 | 件 | 若干 | 雨天路面巡逻、值勤 |
| 3 | 高帮雨靴 | 双 | 若干 | 雨天路面巡逻、值勤 |
| 4 | 制式保安服装（含备件） | 套 | 若干 | 最新款式，统一形象 |
| 5 | 二轮电动巡逻车 | 辆 | 8辆 | 保证新城校区5辆，定海校区3辆，用于路面巡逻 |
| 6 | 认为需要的其他物品或设备 |  |  |  |

注：以上装备配备、更换要及时，使用管理要到位。杜绝因某种理由而配备不及时。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注明每项配置装备的名称及具体数量。

（六）责任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承诺下列条款：

1. 对经公安部门明确，系管理不到位或管理责任心不强，造成学校或个人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保安管理工作不善，对学校名誉、“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造成影响的，保安公司承诺负连带责任（经济处罚）。

（七）费用说明

1. 本次招标原则上为保安工作量总承包制，除学校规定的常规保安任务外，经学校同意，保安公司可以在假期自行安排保安执勤力量。

2. 因保安公司未及时发放服务费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队员的社会保险（五险）、节假日加班费、培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均与学校无关。

3. 在合同期内总服务费用不受当地国家政策的影响，不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中标公司内部调整。

4.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保安公司支付给学校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两周内退还。

5. 服务费以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额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5%。年终经考核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由学校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具体参照学校保安考核实施办法），保安公司应向学校出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7日内按考核情况支付保安公司上月服务费。

6. 保安公司必须在每年（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以下表述相同）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承诺以下事项：

（1）保安人员奖励费伍万元（￥50000元）。用于安保人员月度及年终考核奖励；其中每月叁仟元（￥3000元）用于对上岗安保人员的奖励（由公司提出奖励办法、奖励人员名单和金额，由学校审核后在当月工资中一并发放），余款用于年终奖励。

（2）保安人员加班费（工时费）。用于学校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加班费用支出。加班人员数量、时间由学校提出，保安公司按要求派出加班人员，公司及时发放加班费。

（3）校园志愿消防队员给与每月不少于150元的工作补贴。

（4）保安公司当年（每年9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保安加班费（工时费）支出超出捌万元（￥80000元）以上的部分由学校承担。由保安公司提供超支出凭证后，学校按舟山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保安加班费（工时费）。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 保安公司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安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保安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3. 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保安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如有更换队员须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学校由保卫处负责与保安公司的联络及对保安进行管理、考核。如保卫处因工作理由提出更换保安的，保安公司应在接到保卫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更换的队员替补到位。

6. 学校要求增加保安人员时，须提前3天告知保安公司，费用按照招标费用执行。

7. 保安员的教育、训练、管理、装备等均由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在执勤时造成自身或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保安公司要做到对学校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保安公司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 若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从严处罚，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若遇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 4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联合体响应 | 非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响应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投标人所投服务为如为监狱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投标人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 1 | 商务资信部分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2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单位多个合同只能计1个）。（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技术部分 | 【客观分】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本项得分为0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0分 |
| 4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 2分 |
| 5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区域的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具有针对性的内容，且科学合理可行。 | 2分 |
| 6 |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学校保安管理服务方案：（1）校门管理（最高得2分）。（2）校园治安管理（最高得1分）。（3）校园消防管理（最高得1分）。（4）校园秩序维护及管理（最高得2分）。（5）校园技防管理（最高得1分）。 | 7分 |
| 7 | 【主观分】根据学校保安工作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各项管理制度：（1）保安队长工作职责（最高得1分）。（2）门卫管理职责规程（最高得2分）。（3）巡逻岗职责规程（最高得1分）。（4）保安人员考核细则（最高得1分）。（5）消监控中心岗位职责（最高得2分）。（6）消监控中心人员考核办法（最高得1分）。（7）消监控中心操作实务、指南（最高得1分）。（8）着装、仪表、仪容方面制度（最高得1分）。 | 10分 |
| 8 | 【主观分】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等有详细可行的方案。 | 3分 |
| 9 | 【主观分】除派驻学校的服务团队外，投标人具备便捷的服务响应，因学校维稳特殊需要临时加班加点的：投标人能具备在一小时内增派30名保安、两小时内增派50名保安、24小时内增派100名保安，并能持续3天以上的能力，对此投标人有具体的优势的阐述和承诺。 | 5分 |
| 10 | 【主观分】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1）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最高得2分）；（2）有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最高得2分）；（3）有应对危及师生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4）有应对斗殴、非法集会、罢课、罢餐、聚集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5）有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6）有应对其他不可预知的跳楼、自杀、外来人员侵害等事件的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 | 12分 |
| 11 | 【主观分】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合理、完备（最高得2分）。 | 2分 |
| 12 | 【客观分】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凭的,或保安队长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保安队长具有5年及以上担任80人以上保安团队的保安队长管理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2分 |
| 13 | 【主观分】提供详细的岗位及人员配备情况。 | 3分 |
| 14 | 【主观分】针对校消监控中心，详细说明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 | 3分 |
| 15 | 【客观分】团队中的所有保安人员全部具备保安员职业证书或上岗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6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承诺在出现人员流失情况下七天内补充全部流失服务人员，且补充的人员可以胜任岗位工作的，得2分。 | 2分 |
| 17 | 【客观分】（1）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且贴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2）有切实可行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计划的，得2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3）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培训师资的，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6分 |
| 18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2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 浙江海洋大学

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浙江海洋大学采购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经 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xx-xxxxx），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每年保安服务费金额为： 元整（0000万元）。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评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效力优先次序应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采购人教学、科研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安全保障，乙方选派 名保安到甲方校园履行安全服务职责。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区域：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和定海校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校园门卫管理
2. 校园治安管理
3. 校园消防管理
4. 校园车辆交通管理
5. 各种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及管理
6. 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
7. 校园技防管理

8.其它工作任务。

第五条 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1. 岗位人数安排表

本次招标总用工人数不少于 85人（含专职消监控人员12名、消防专职巡查员2名）；其中新城校区不少于57人（专职消监控人员8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定海校区不少于28人（专职消监控人员4名、消防专职巡查员1名）。

1. 具体岗位与工作任务

1. 校门管理

（1）新城校区东门南北道闸为机动车专用通道，系无人值守，特殊情况保证及时开放；新城校区东门南边门（人行通道）、北一门、北二门为24小时值班岗，北三门为白班岗、南二门为工作日白班岗，其余门为应急通道，平常不开放；定海校区南大门、西北门（人行通道及机动车应急通道）为24小时值班岗。

（2） 白天时段保证按时立岗，立岗时间：上午7:00-12:00,下午13:30-18:00；

（3）严格门卫制度，按学校校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及人员的查验等工作；

（4）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5）做好行政楼的执勤、接待服务，要求做到对外来人员100%登记，闲杂人等一律不得入内；

（6）做好交接班手续和当班记录。

2. 校园治安管理

（1）校园巡逻：巡逻实行24小时工作制，要求每一小时对各单体建筑物至少巡查一次，做到通过巡逻震慑犯罪，使其打消不法侵害的意图。

（2）配合属地政府机关，打击校园内部违法犯罪活动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第一时间介入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并作出积极响应。

（4）按公安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毒品仓库的按时打卡及警戒。

3. 校园消防管理

（1）校区消防巡逻，发现潜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或相关领导，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处理；

（2）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保卫处并设法消除；

（3）发现火警，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抢救人员、物资等工作；

（4）配备专职消防巡查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做好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两校区分别建立校园微型消防站，各组建一支6至10人的志愿消防队伍，能主动承担学校微型消防站的工作职责。

4. 校园秩序维护及管理

（1）做好校区内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确保校园道路交通通畅；

（2）做好校园周边商摊管理，保证在大门100米范围内禁止商贩摆摊；

（3）做好校园内车辆有序、规范停放，对不自觉执行学校规定的车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统计及上报。

5. 校园技防管理

目前校区内有近2500只监控探头，学校设立消监控中心，配有110报警系统、消防主机报警系统、红外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等系统。要求做到：

（1）校区内24小时的监控任务；

（2）对在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治安情况等）进行调度指挥及应急处理；

（3）对校区内出现的治安或偷盗等事件，利用监控系统进行证据收录。

（4）对学生报案或治安事件的接处警的调度等工作；

（5）配合学校进行相关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6）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学校，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

（7）加强对消防报警系统主机的24小时监控，发现系统报警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6.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对校园内出现的，如火灾、斗殴、非法集会、罢课、罢餐，其他不可预知的跳楼、自杀、外来人员侵害等事件，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或“120”，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面，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学校及公安部门调查及处理。

7. 其他工作任务

（1）做好学校大型活动、会议等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2）做好重要领导、嘉宾来校的安保工作；

（3）重要考试试卷的看护、押运工作；

（4）其他学校需要的工作。

（三）保安人员的要求

1. 从事治安、秩序、门卫管理的人员，应为年龄在18至60周岁；消监控中心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女性）；

2. 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安保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犯罪前科，户籍地（居住地）\*\*\*政审合格。

4. 学校对安保服务和管理有绝对的监督管理权，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5.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制式保安服装；

6.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饰物。

7. 工作时应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四）规章制度要求

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要求上墙。要求必备的规章制度：

1. 保安队长工作职责

2．门卫管理职责规程

3. 巡逻岗职责规程

4. 保安人员考核细则

5. 消监控中心岗位职责

6. 消监控中心人员考核办法

7. 消监控中心操作实务、指南

8. 着装、仪表、仪容方面制度

9. 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安全、治安、偷盗等）

10. 其它需要的规章制度

（五）要求配置的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 备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1 | 强光手电筒 | 只 | 若干 | 夜间巡逻照明及查岗 |
| 2 | 分体式雨衣 | 件 | 若干 | 雨天路面巡逻、值勤 |
| 3 | 高帮雨靴 | 双 | 若干 | 雨天路面巡逻、值勤 |
| 4 | 制式保安服装（含备件） | 套 | 若干 | 最新款式，统一形象 |
| 5 | 二轮电动巡逻车 | 辆 | 8辆 | 保证新城校区5辆，定海校区3辆，用于路面巡逻 |
| 6 | 认为需要的其他物品或设备 |  |  |  |

注：以上装备配备、更换要及时，使用管理要到位。杜绝因某种理由而配备不及时。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注明每项配置装备的名称及具体数量。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安保服务费。
* 根据自身条件，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便利。
* 制定安保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服务要求。
* 负责对乙方的监管，评价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考核。
* 监督考评乙方选派人员的工作表现，配合乙方对工作中表现优秀或有立功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 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或队长提出调换要求。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一览表，内容有姓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户籍详址、无犯罪前科证明等，并保证派出人员的相对稳定。
* 负责选派的保安人员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礼节礼貌等岗前培训和定期岗位培训，做到所有保安队员持证上岗。
* 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实行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 保证选派的保安及时到位，不缺员、不缺岗；负责清退不称职或因违反劳动纪律的安保人员，并确保3天内新安保补充到位。
* 负责做好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进行定期督查。
* 乙方在甲方遭受自然灾害时有积极抢险救灾的义务。
* 本协议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保安服务费每年总计：xxx元整（¥xx万元）。

2．保安服务费按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支付：服务费以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额为实际保安到位人数工资总费用的95%（实际用工人数★xx/人·月）（人均工资部分以实际中标价格核算）。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合格后（具体参照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于次月7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保安公司上月服务费，保安公司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额的1%，即：xx元整（¥xxx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每年经考核合格且无任何法律纠纷后，一周内退回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保安人员因失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 若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从严处罚，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在每年（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以下表述相同）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预留经费用于开支以下事项：

（1）保安人员奖励费伍万元（￥50000元）。用于安保人员月度及年终考核奖励；其中每月叁仟元（￥3000元）用于对上岗安保人员的奖励（由公司提出奖励办法、奖励人员名单和金额，由学校审核后在当月工资中一并发放），余款用于年终奖励。

（2）保安人员加班费（工时费）。用于学校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加班费用支出。加班人员数量、时间由学校提出，保安公司按要求派出加班人员，公司及时发放加班费。

（3）校园志愿消防队员给与每月不少于150元的工作补贴。

（4）保安公司当年（每年9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保安加班费（工时费）支出超出捌万元（￥80000元）以上的部分由学校承担。由保安公司提供超支出凭证后，学校按舟山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保安加班费（工时费）。

7. 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招标更换保安服务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按照《保安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违反《保安管理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8. 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附件）

9.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10.浙江海洋大学XX月份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给予无过错一方补偿年度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应按拖欠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项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并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如发生未能足额配备约定保安人员、安保人员不能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情形的，甲方可以发出书面警告，要求乙方改正；在甲方发出2次书面警告后2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年度安保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年度安保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双方协商意见进行书面变更条款，另外协商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3.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附：

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服务的管理，促进保安公司为学校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根据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明确管理职责，厘清管理责任。

（二）奖罚分明，体现公平原则。

（三）注重管理实效，绩效第一原则。

（四）有利于核定外包服务经费。

二、考核内容

根据保安服务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保安服务合同》，对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保安人员的表现进行逐项考核：

（一）保安人员配置情况（10分）；

（二）保安人员着装、仪容仪表等方面（10分）；

（三）校园门卫管理（15分）；

（四）校园治安管理（10分）；

（五）校园消防管理（10分）；

（六）校园秩序维护及管理（20分）；

（七）校园技防管理（15分）；

（八）其它需要考核的情况（10分）。

三、考核形式及等级

考核分月考核、中期考核（满一年考核）和合同期满考核。

考核依据及取证必须事实清楚、有理有据，并经保安服务单位认可后生效。

考核分三个等级：甲等（80分-100分，含80分）、乙等（60分-79分，含60分）、丙等（60分以下）。

四、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学校成立保安服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室，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计财处，审计处，基建后勤处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考核实施

1. 月考核：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保安服务单位的月度工作实绩，以保安服务单位认可的取证材料为依据进行考评，确定考核等级（每月月底进行）。

2. 中期和合同期满考核：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保安服务单位的工作实绩，结合月考核的情况，确定考核等级。一年内有3次（含3次，下同）月考核为乙等的或者有1次月考核为丙等的，年度不能评为甲等；合同期内有5次月考核为乙等的或者有2次月考核为丙等的，合同期考核等级不能评为甲等。

考核程序：由保安服务单位进行述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年度每月考核情况；领导小组根据述职及月考核等情况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等级。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月考核

1. 考核为甲等的，不扣发安保服务费；

2. 考核为乙等的，扣发月度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

3. 考核为丙等的，扣发月度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

（二）中期（满一年）考核

4. 考核为甲等的，按实发放年度安保服务费的余款；

5. 考核为乙等的，按年度安保服务费余款总额的50%发放；

6. 考核为丙等的，年度安保服务费余款全额罚没。

（三）合同期满考核

7. 考核为甲等的，履约保证金按100%发放；

8. 考核为乙等的，履约保证金罚没50%，按50%发放；

9. 考核为丙等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罚没。

六、附则

（一）发现下述情况的，当月考核为丙等。

1. 对学校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影响学校稳定的事件，处置不力或隐瞒不报的；

2. 因管理不到位或管理责任心不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3. 因管理不善，对“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造成影响的；

4. 对在保安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学校三次（含三次）以上提出要求整改的，却无视学校警告或不整改的。

（二）对下述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1. 校园内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得力，避免了重大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

2. 在预防校园犯罪过程中，表现突出，受到公安部门嘉奖的。

七、为保持考核工作的连续性，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八、本考核实施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浙江海洋大学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海洋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结合保安服务单位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等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安人员配置等情况（10分，由综合科负责考核）

1. 保安人员是否执证上岗（扣0.5-2分）；

2. 保安人员是否符合学校提出的整体年龄要求（扣2分）；

3. 保安人员是否服从学校监督管理（扣0.5-2分）；

4. 保安人员是否经当地公安政审（扣0.5-2分）；

5. 保安人员缺额是否能及时补充到位（扣0.5-2分）。

二、着装、仪表仪容等方面（10分，由校卫科负责考核）

1. 工作时保安人员着装是否标准（扣1-4分）；

2. 值班时仪表仪容是否按要求（扣1-3分）；

3. 值班时精神状态、举止行为、动作规范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扣1-3分）。

三、校园门卫管理（15分，由校卫科负责考核）

1. 是否按要求按时立岗（扣1-3分）；

2. 是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的进出，并做好查验、登记工作（扣0.5-3分）；

3. 是否严格查验车辆、物资的进出，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做好登记工作（扣0.5-3分）；

4. 对晚11：30以后、凌晨5：00之前进出校门的人员是否进行归类登记，并及时报保卫处（扣1分）；

5. 行政楼执勤：接待服务态度情况、是否做到100%登记、是否有闲杂人等进入（扣0.5-3分）；

6. 交接班手续和当班记录是否完整、清晰（扣1-2分）。

四、校园治安管理（10分，由治安科负责考核）

1. 校园巡逻是否做到每一小时对单体建筑进行巡查，并保证人、财、物的安全（扣1-4分）；

2. 是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扣1-2分）；

3. 是否第一时间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纠纷和治安事件（扣1-2分）；

4. 对斗殴、非法集会等影响校园治安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扣1-2分）。

五、校园消防管理（10分，由消防科负责考核）

1. 消防巡逻是否经常（扣1-3分）；

2. 发现消防潜在问题和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紧急处理（扣1-2分）；

3. 发现火警是否能按要求进行处置（扣2分）；

4. 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是否做到发现问题能及时上报，并做好登记工作（1-3分）。

六、校园秩序维护及管理（20分，由校卫科负责考核）

1. 校内车辆是否按学校要求做到停放有序（扣1-10分）；

2. 对学校组织安排的各类大型活动的秩序管理、指挥是否得当有序，确保校园道路交通通畅（扣1-5分）；

3. 对不自觉执行学校规定的车辆是否做到管理措施到位，满意率较高，群众反映良好（扣1-5分）；

4. 能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校门口商贩摆摊（扣5分）。

七、校园技防管理（15分，由综合科负责考核）

1. 校园技防设施设备使用熟悉程度，即利用率（扣1-3分）；

2. 监控中心的人员是否按规定安排及执勤情况（扣1.5-3分）；

3. 对在监控中发现问题的处置措施是否得当（扣1-3分）；

4. 配合学校提取相关证据等工作的配合程度（扣1-3分）；

5. 对技防设施设备的管理情况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率情况，包括对对讲机的保管、使用等情况（扣1-3分）。

八、其它需考核的情况（10分，由校卫科负责考核）

1. 是否圆满完成重要领导、嘉宾来校的安保工作（扣1-2分）；

2. 是否完成重要考试试卷的看护、押运等工作（扣2分）；

3. 规章制度是否完备、上墙（扣0.5-2分）；

4. 对保安人员的装备配置情况是否及时到位（扣1-2分）；

5. 出现上述考核没涉及到，但必须进行考核的事项（扣0.5-2分）。

九、本考核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浙江海洋大学XX月份保安服务质量考

附：

浙江海洋大学 月份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校区）

日期： 年 月 日 共计2页 第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权重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 分 | 合计得分 | 评分人 |
| 一、保安人员配置情况 | 10 | 1.保安人员是否执证上岗 | 扣0.5-2分 |  |  |  |
| 2.保安人员是否符合学校提出的整体年龄要求 | 扣2分 |  |
| 3.保安人员是否服从学校监督管理 | 扣0.5-2分 |  |
| 4.保安人员是否经当地公安政审 | 扣0.5-2分 |  |
| 5.保安人员缺额是否能及时补充到位 | 扣0.5-2分 |  |
| 二、着装仪容仪表等方面 | 10 | 1.工作时保安人员着装是否标准 | 扣1-4分 |  |  |  |
| 2.值班时仪表仪容是否按要求 | 扣1-3分 |  |
| 3.值班时精神状态、举止行为、动作规范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扣1-3分 |  |
| 三、校园门卫管理 | 15 | 1.是否按要求按时立岗 | 扣1-3分 |  |  |  |
| 2.是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的进出，并做好查验、登记工作 | 扣0.5-3分 |  |
| 3.是否严格查验车辆、物资的进出，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做好登记工作 | 扣0.5-3分 |  |
| 4.对晚11：30以后、凌晨5：00之前进出校门的人员是否进行归类登记，并及时报保卫处 | 扣1分 |  |
| 5.行政楼执勤：接待服务态度情况、是否做到100%登记、是否有闲杂人等进入 | 扣0.5-3分 |  |
| 6.交接班手续和当班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 扣1-2分 |  |
| 四、校园治安管理 | 10 | 1.校园巡逻是否做到每一小时对单体建筑进行巡查，并保证人、财、物的安全 | 扣1-4分 |  |  |  |
| 2.是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扣1-2分 |  |
| 3.是否第一时间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纠纷和治安事件 | 扣1-2分 |  |
| 4.对斗殴、非法集会等影响校园治安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 扣1-2分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5. 体系认证证书………………………………………………………………（页码）
6.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页码）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8. 总体服务方案………………………………………………………………（页码）
9. 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对策……………………………（页码）
10. 各项学校保安管理服务方案………………………………………………（页码）
1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页码）
12. 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方案………………………（页码）
13. 学校维稳特殊需要临时加班加点增配人员的措施及承诺………………（页码）
14. 应急预案……………………………………………………………………（页码）
15. 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页码）
16. 保安人员情况………………………………………………………………（页码）
17. 投标人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页码）
18. 内部培训方案………………………………………………………………（页码）
19.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页码）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近一年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2年） |
|  |  |  |
| 投标人申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海洋大学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编号：ZJWS-20230025G）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